

临沂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其中，“劳动年龄”是指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依据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劳动者在我省登记失业后可享受以下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政策

企业（单位）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可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员。

补贴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

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所需材料：1.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发放表；2. 《临沂市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表》。

申领流程：1. 用人单位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或到所在地人社部门现场申报；2. 人社部门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二）单位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有条件的县区可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照当地对最低工资标准给与岗位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补贴对象：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社保补贴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所需材料：1. 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或工资发放表；2. 《临沂市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表》。

申领流程：1. 用人单位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或到所在地人社部门现场申报；2. 人社部门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补贴对象：已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实现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

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所需材料：《临沂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报表》。

申领流程：1. 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申报或到参保地人社部门现场申报；2. 人社部门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由县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扶贫任务或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社区）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需要帮扶的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给与岗位补贴，并为安置人员在岗期间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补贴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

补贴标准：由各县区人社部门参照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办理渠道：各县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五）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补贴

中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补贴对象：2021 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补贴标准：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

所需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2.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3. 当月银行工资发放对账单。

申领流程：企业申请及提供相关材料，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将补贴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时限：受理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3 月底，审核通过后及时兑现补贴。

（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申请主体：临沂市范围内小微企业（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除建筑业、娱乐业、桑拿、广告、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限制性行业，以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企业。

申请条件：1.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2. 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 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所需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企业职工花名册；3.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类别证明；4. 企业财务报表。

受理机构：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区（县）担保机构、经办银行。

办理流程：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1. 现场申请：申请人到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区（县）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现场办理；2. 网上申请：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管理系统 <http://117.73.253.202:8089/czxd/login.jsp> 进行申请；3. 审核：主要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清单，并告知申请人。

发放标准：实行小微企业“创贷+商贷”套餐模式。创贷部分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商贷部分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和资信状况，按商业可持续原则自行确定贷款额度。

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贴息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创贷部分，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负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商贷部分不给予贴息支持。

（七）税费减免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所在企业可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优惠对象：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标准：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所需材料：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申领流程：1、申请：申请企业向县以上(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2、审核：重点核实(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3、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核实符合条件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业务，当地税务部门受理税费减免业务。

办理时限：全年受理，审核通过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八)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登记失业人员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2000元/岗。

所需材料：1. 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加盖公章)；2. 企业财务报表(加盖公章)；3.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请表》。

申领流程：企业申请及提供相关材料，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将补贴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机构：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理时限：全年受理，审核通过后及时兑现补贴。

二、支持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一) 职业培训补贴

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分别给予1000元/人、1200元/人、1400元/人补贴；专项能力培训按照500元/人补贴；创业培训按照1500元/人补贴。

所需材料：1.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2.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3.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申领流程：培训机构申请及提供相关材料，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将补贴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社保卡或银行卡账户)。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时限：全年受理，审核通过后及时兑现补贴。

(二)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的失业人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初次获得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对象：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初次获得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所需材料：1. 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2.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3. 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由申领者提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4. 培训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还需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申领流程：培训机构(个人)向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并初审，当代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审，按程序拨付给培训机构(个人)银行账户。

受理机构：当地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时限：全年受理，审核通过后及时兑现补贴。

临沂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其中，“劳动年龄”是指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依据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劳动者在我省登记失业后可享受以下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自主创业政策

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政策。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1.2万元。

所需材料：1.财务报表；2.《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申领流程：企业申请及提供相关材料，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将补贴拨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受理机构：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理时限：全年受理，审核通过后及时兑现补贴。

（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其他贷款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60万元。

所需材料：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纸质复印件一份）；2.居民身份证（纸质复印件一份）；3.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纸质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1.现场申请：申请人到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区（县）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现场办理；2.网上申请：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管理系统<http://117.73.253.202:8089/czxd/login.jsp> 进行申请；3.审核：主要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清单，并告知申请人。

发放标准：个人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不超过60万元。

受理机构：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区（县）担保机构、经办银行。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贴息标准：2021年1月1日起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负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三）税费减免

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可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政策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优惠对象：从事个体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优惠标准：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所需材料：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及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2.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

申领流程：1、申请：（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2）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申请人向县以上（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2、审核：重点核实申请人是否为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低保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3、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核实符合条件后，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业务，当地税务部门受理税费减免业务。

办理时限：全年受理，审核通过后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

临沂市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其中，“劳动年龄”是指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依据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劳动者在我省登记失业后可享受以下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四、保障基本生活政策

（一）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不与其他职业伤害保障补贴政策重复享受。

补贴对象：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

所需材料：《临沂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等。

申领流程：1 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或灵活就业人员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临沂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平台、个人向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县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2 审核。县区人社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平台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核实。3 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区人社部门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灵活就业人员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受理机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二）失业保险金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可申请办理失业保险金。登记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可继续享受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补贴对象：参保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90%执行。目前我市执行的标准为市本级及市辖区每人每月1557元，九县1395元。

所需材料：网上申请无需材料；现场申请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申领流程：1. 网上申请：通过微信、支付宝、掌上12333等关联“电子社保卡”功能的手机APP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行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2. 现场申请：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到最后一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3. 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发放到申请者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受理机构：失业保险参保地（市本级或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三）失业补助金

2021年1月1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补贴对象：参保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参保缴费不足1年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每人每月200元；满1年不足5年的每人每月400元；满5年的每人每月600元。

所需材料：网上申请无需材料；现场申请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申领流程：1. 网上申请：通过微信、支付宝、掌上12333等关联“电子社保卡”功能的手机APP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进行网上申报申领失业补助金。2. 现场申请：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到最后一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3. 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发放到申请者本人个社保卡金融账户。

受理机构：失业保险参保地（市本级或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